

沈丘县统计局文件

沈统〔2022〕23号

关于下发《沈丘县统计局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属各股室、调查队：

《沈丘县统计局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》已经局领导班子研究同意，下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执行。

附：《沈丘县统计局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》



沈丘县统计局

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

为贯彻落实《周口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办法(试行)》和《关于全面规范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进一步确保统计局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全面深入的开展，不断规范统计执法行为，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抽查开展时间 2022 年 3 月 1 日-2022 年 12 月 10 日。

二、抽查原则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提高监管效能，优化统计环境。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三、抽查方式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持有统计执法检查证人员进行统计执法检查，结合统计实际，主要是统计数据质量检查，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四、抽查对象 全县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以及有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（单位）等统计联网直报四上单位，按照联网直报四上单位数量的 8%的比例，确定全年

统计执法检查单位数，抽查频次全年 2 次。为落实行政检查事项全覆盖的要求，进行下列统计行政执法检查：

（一）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（不低于计划检查单位总数的 8%）

（二）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（计划检查单位总数的 8%）

（三）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（计划检查单位总数的 8%）

（四）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（计划检查单位总数的 8%）

五、抽查类型 随机抽查为定向抽查，确保监督执法效能。

六、抽查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，依法立案予以查处，对符合《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》（国家统计局公告 2014 年第 3 号）规定的严重统计失信企业，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平台上予以公示。